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6號

原告 吳怡璇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趙文瑜律師

吳宗澤

被告 呂明峰

陳興根

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曄竣

訴訟代理人 施漢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呂明峰、陳興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4000元，及被告呂明峰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被告陳興根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陳興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4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
02 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03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五、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
05 告負擔。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0 同)1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
12 於民國115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書狀變更聲明請求：(一)
13 被告呂明峰、陳興根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民事追
14 加暨減縮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群
16 宏公司)、陳興根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
17 暨減縮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
19 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見
20 本院卷第139至140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1 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
23 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
24 之意思。呂明峰、陳興根現分別在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
25 獄、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並具狀表示不願經提解到
26 庭，本院自不必提解其等到場。被告呂明峰、陳興根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28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訴外人薛浩翔於113年4月24日凌晨2時51分許駕駛原告所有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
02 經國道一號北向213.6公里處時，發現前方有呂明峰與訴外
03 人楊永福發生車禍事故，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路肩處，並下
04 車察看有無救助需求，然呂明峰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本
05 注意其應於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
06 設施，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7 意，貿然將車輛橫停在外側車道，並未設置任何警告設施；
08 陳興根於同日凌晨2時59分許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沿同路段
09 行至該地，原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
10 致閃避不及，碰撞呂明峰橫停在外側車道之車輛，陳興根所
11 駕之車輛因而失控撞及停放在路肩之系爭車輛，（下稱系爭
12 事故），使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報廢不能使用，受有130萬
13 元車輛價值貶損之損害。

14 (二)又呂明峰與陳興根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同為肇事原因，而斯
15 時陳興根係群宏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致原告受有損
16 害，呂明峰、陳興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群宏公司自應就
17 陳興根上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
19 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呂明峰與陳興根連帶賠償、陳
20 興根與群宏公司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而如
21 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
22 同免給付責任。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陳興根、群宏公司：對於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價值之
25 鑑定結果無意見。而群宏公司則另對於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
26 得之金額6000元不爭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呂明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致車輛報廢無法使用而受有
31 損害之事實，為群宏公司、陳興根所不爭執；又呂明峰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具狀表示不願經提解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報廢而無法使用，原告因而受有130萬元之損害等情，有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12月17日省汽元字第1140000042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103頁），是原告主張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6000元，其受有129萬4000元之損害，應屬可採，原告請求呂明峰、陳興根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連帶賠償其損害129萬4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陳興根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群宏公司之受僱人，為陳興根、群宏公司所不爭執，客觀上陳興根為群宏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自有上開僱用人連帶責任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群宏公司與陳興根負連帶責任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又呂明峰與陳興根間；陳興根與群宏公司間，均係就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同一損害，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則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即應同免責任。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呂明峰與陳興根連帶給
02 付129萬4000元，及呂明峰自115年4月9日起、陳興根自115
03 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請求陳興根與群宏公司連帶給付129萬4000元，及自115
05 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前揭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
07 於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8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10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1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14 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施嘉玫